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拿大对中国紫铜管反倾销反补贴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加拿大边境局CBSA2013年5月22号对产自巴西、希腊、中国、韩国和墨西哥五国的紫铜管海关编码为:7411100011、7411100020、7411100020提起反倾销,其中中国还包括反补贴。起诉方为GREAT LAKES COPPER INC.本次对中国紫铜管反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5月1号到2013年4月30号,反补贴调查期为2012年1月1号到2013年4月30号。

2012年,中国出口加拿大紫铜管金额为1,843万美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出口加拿大紫铜管金额为1,564万美元,约占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的0.95%;2013年1-4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

公司出口加拿大紫铜管金额为537万美元,约占公司2013年1-4月份营业收入的0.73%。

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反倾销法律事务,并通过境外生产基地拓展加拿大紫铜管市场,以降低本次反倾销反补贴案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披露加拿大紫铜管反倾销反补贴案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1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2年11月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字第1-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18日;2013年2月6日,因公司重整计划所涉让渡股票的解除质押工作尚未完成,所持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星科健”)股权等资产的处置工作需继续完善相关手续,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18日;由于部分债权人无股票账户,且该部分债权人开户立股票账户或指定其他代为接收股票的账户尚需一定时间等客观情况,深圳

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字第1-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18日。详见2013年5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编号为KJ2013-15号《重整计划执行期再次延长公告》。

目前,管理人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除股权质押的工作,同时催促尚未提供接收股票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尽快开立股票账户或指定其他代为接收股票的账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04 股票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2013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15:00至2013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建平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新街百合工业园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

39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35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7,464,718股;反对:4,00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57,390,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74,300股,反对4,00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3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王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薪酬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票数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0票,弃权0票。